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二〇二六年二月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1081，以下简称“西驰电气”、“挂牌公司”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西驰电气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进行了审核并出具本意见。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2年12月12日，西驰电气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年12月13日，西驰电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2-062），《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至2022年12月23日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等相关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向全体员工对提名的激励对象名单征求意见，公示期末少于10天；截至公示期满，未有任何员工对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2 年 12 月 26 日，西驰电气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26 日，西驰电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70）。

2022 年 12 月 28 日，天风证券就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了意见。

为更加完整、及时、准确披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及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分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取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修订说明公告。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03）、《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2023-004）及《北京德恒（西咸新区）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2023-009），完成了本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确定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3 年 3 月 6 日。

授予日期：2023 年 1 月 12 日

授予价格：1.75 元/股

授予对象：核心员工

授予人数：10 人

授予数量：1,898,500 股

授予登记日期：2023 年 3 月 6 日

（二） 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调整情况

1、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披露《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8,321,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3 股，每 10 股转增 0.7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88,321,7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05,986,040 股。因此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售股数量也相应增加。

2、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期间，公司已完成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股票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17）、《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和《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等。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更正后）》（2024-033）、《监事会关于

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17）、《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修订稿）》、《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等公告。2024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3、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红蕊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任命刘红蕊为公司监事。上述行为违反了《监管指引第 6 号》“激励对象包括挂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但不应包括公司监事”的规定，因此刘红蕊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鉴于公司激励对象刘红蕊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任职为公司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故由公司回购授予其的全部股份并注销。除刘红蕊外，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其余 9 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具体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	0	0
二、核心员工					
1	刘家颂	核心员工	600,000	0	600,000
2	赵旭波	核心员工	360,000	0	360,000
3	孙兆伟	核心员工	36,000	0	36,000
4	刘行	核心员工	31,080	0	31,080
5	王鹏	核心员工	20,700	0	20,700
6	方晖	核心员工	8,460	0	8,460
7	王焕斋	核心员工	20,700	0	20,700
8	宋奇振	核心员工	10,380	0	10,380
9	龚亚丽	核心员工	20,700	0	20,700
核心员工小计			1,108,020	0	1,108,020
合计			1,108,020	0	1,108,020

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激励对象刘红蕊被授予的全部股份 62,160 股的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并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告》，除上述回购并注销的股份外，其余本次股权激励已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条件的股份均已解除限售，实际解除限售的情况与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一致。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合计	-	10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 月 12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23 年 3 月 6 日。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的时间为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的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限制性股票自登记激励对象名下日起已满 24 个月，第二个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	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

	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除刘红蕊在股权激励计划存续期，被任命为公司监事，不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其授予的股份已由公司回购注销外，其余 9 位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无	不适用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及行权时须持续在岗； 2、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本次参与绩效考核的共有 10 名激励对象，其 2024 年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及以上，且符合其他考核要求，达到个人业绩指标。

鉴于公司激励对象刘红蕊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任职为公司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故由公司回购授予其的全部股份并注销。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激励对象刘红蕊被授予的全部股份 62,160 股的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刘红蕊外，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其余 9 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具体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	----	----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	0	0%
二、核心员工					
1	刘家颂	核心员工	600,000	0	50%
2	赵旭波	核心员工	360,000	0	50%
3	孙兆伟	核心员工	36,000	0	50%
4	刘行	核心员工	31,080	0	50%
5	王鹏	核心员工	20,700	0	50%
6	方晖	核心员工	8,460	0	50%
7	王焕斋	核心员工	20,700	0	50%
8	宋奇振	核心员工	10,380	0	50%
9	龚亚丽	核心员工	20,700	0	50%
核心员工小计			1,108,020	0	50%
合计			1,108,020	0	50%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	0	0
二、核心员工					
1	刘家颂	核心员工	600,000	0	600,000
2	赵旭波	核心员工	360,000	0	360,000
3	孙兆伟	核心员工	36,000	0	36,000
4	刘行	核心员工	31,080	0	31,080
5	王鹏	核心员工	20,700	0	20,700
6	方晖	核心员工	8,460	0	8,460
7	王焕斋	核心员工	20,700	0	20,700
8	宋奇振	核心员工	10,380	0	10,380
9	龚亚丽	核心员工	20,700	0	20,700
核心员工小计			1,108,020	0	1,108,020
合计			1,108,020	0	1,108,020

综上，经核查，除刘红蕊外，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其余 9 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且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不存在差异，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除刘红蕊在股权激励计划存续期担任公司监事不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激励对象包括挂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但不应包括公司监事”的规定外，其余9位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及除刘红蕊外其余9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满足个人考核指标。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除刘红蕊外，其余9位激励对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四、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1、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其程序、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有9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刘红蕊因担任公司监事，解除限售条件不成就，已由公司将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

3、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尚需办理相关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